

景顺长城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份额新增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E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5年2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新增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E平台(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为新增销售杭州银行长城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份额,具体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杭州银行”杭E平台的约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0825	景顺长城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上述新增委托“杭州银行”杭E平台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述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应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以下统称“销售机构”)查询和约定。

二、销售机构平台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E平台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朱剑斌
联系人:于飞
电话:(0571)-87255070
传真:(0571)-85110731
客服电话:95598/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

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和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流程和时间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本公司相关规定,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定投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是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标准和规则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及基金销售协议。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收申购费类)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份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0755-82370688
网址:www.jlwm.com.cn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E平台
客服电话:95398/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A类及C类人民币份额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广发基金公告日期:2025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F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销售细则”)等有关规定。

自2025年2月28日起,本基金A类及C类人民币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超过上述限额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且该部分申购申请费用将自动退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目前暂不支持人民币份额人民币的“方式”进行转换,美元份额暂不支持转换业务。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广发基金公告日期:2025年2月27日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05,场内简称:中概互联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一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二级市场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了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较大的投资损失。若本基金于2月2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继续大幅溢价,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一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均以申购当日收市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反映净值变化的因素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影响,在当前溢价较高的情况下,不排除会出现进一步溢价的情况,投资者应审慎参与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管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蜂巢基金公告日期:2025年2月27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协议、交通银行自2025年2月28日起增加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对该部分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一、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蜂巢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恒利债券A	000035
蜂巢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恒利债券C	000036

注: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自2025年2月28日起(含),结束日期以交通银行公告为准。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大成基金公告日期:2025年2月27日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募基金销售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28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名称及费率调整情况详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均应及时更新。

2.本基金相关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业务时,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相关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平安基金公告日期:2025年2月27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自2025年2月27日起,平安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2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9497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19458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银行”平安E理财平台的约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收费计算方式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截至2025年2月26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并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公告日期:2025年2月27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补充协议,现增加江苏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8700	海富通添利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OP1)类
2	011554	海富通利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10857	海富通利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	019038	海富通添利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9752	海富通添利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10260	海富通顺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业务办理时间
自2025年2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江苏银行的约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并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宝盈基金公告日期:2025年2月27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盈基金”)管理的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自2025年2月27日起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公告日期:2025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销售细则”)等有关规定。

自2025年2月27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且该部分申购申请费用将自动退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关于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证券公告日期:2025年2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7389,C类份额:017390)基金资产净值自2025年2月26日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并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珠海海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渤海汇金公告日期:2025年2月27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汇金”)管理的渤海汇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自2025年2月28日起增加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公告日期:2025年2月27日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0476 C:010477
2	渤海汇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2190 C:012191
3	渤海汇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C:012194

自2025年2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参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费率优惠范围
自2025年2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让限制,具体折让费率以渤海汇金证券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不得将上述费率优惠延伸至基金赎回、申购费率优惠、赎回费率优惠、定投费率优惠等基金其他业务。费率优惠期间内,如公司新增通过渤海汇金代销的其他旗下基金,则上述基金在渤海汇金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投)当日,同时开通并享受上述优惠活动。2.费率优惠说明
以基金公司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限于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不适用本费率优惠。2.费率优惠期间,投资者通过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费率优惠期间内,如公司新增通过渤海汇金代销的其他旗下基金,则上述基金在渤海汇金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投)当日,同时开通并享受上述优惠活动。3.费率优惠说明
以基金公司公告为准。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公告日期:2025年2月2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申万菱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自2025年2月27日起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公告日期:2025年2月2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QDII)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申万菱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销售细则”)等有关规定。

自2025年2月27日起,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超过上述限额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且该部分申购申请费用将自动退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申购基金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摩根士丹利公告日期:2025年2月27日

为向投资者更好地提供服务,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27日起调整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基金最低金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范围
自2025年2月27日起,取消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申购下基金(除“摩根士丹利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外)的单笔最低100万元(含)金额限制,但受相关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2.自2025年2月27日起,取消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摩根士丹利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单笔最低100万元(含)金额限制,但受相关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瑞银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公告日期:2025年2月27日

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5年2月27日起,本公司增加瑞银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瑞银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币种/证券简称	
1	199150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	易方达	
2	159328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车ETF	易方达	
3	159361	易方达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ETF	易方达	
4	159530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车ETF	易方达	
5	159532	易方达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ETF	易方达	
6	159540	易方达中证医药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ETF	易方达	
7	159545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红利股ETF	易方达	
8	159558	易方达中证新材料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导体设备ETF	易方达	
9	159565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零部件ETF	易方达	
10	159566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储能电池ETF	易方达	
11	159572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氢能ETF	易方达	
12	159597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	易方达	
13	159606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成长ETF	易方达	
14	196033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ETF	易方达	
15	159686	易方达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00ETF	易方达	
16	159696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新能源车ETF	易方达	
17	159715	易方达中证医药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土ETF	易方达	
18	159781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ETF	易方达	
19	159787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50ETF	易方达	
20	159788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100ETF	易方达	
21	159798	易方达中证消费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	易方达	
22	159807	易方达中证科技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ETF	易方达	
23	159819	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人工智能ETF	易方达	
24	159827	易方达中证医药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科技ETF	易方达	
25	159847	易方达中证医药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ETF	易方达	
26	159895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ETF	易方达	
27	159901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100ETF	易方达	
28	159915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	易方达	
29	510100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SZ50ETF	上证50ETF	易方达
30	510130	易方达中证中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ETF	上证中债ETF	易方达
31	51031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	沪深300ETF	易方达
32	510580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500ETF	中证500ETF	易方达
33	512010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ETF	医药ETF	易方达
34	512070	易方达沪深300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ETF	证券ETF	易方达
35	512090	易方达MSCI中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易基	MSCIAETF	易方达
36	512560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军工	军工ETF	易方达
37	512570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国防	中证国防ETF	易方达
38	513000	易方达日兴资管中证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25ETF	日经225ETF	易方达
39	513010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科技	恒生汽车ETF	易方达
40	51304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HK互联网	恒生互联网ETF	易方达
41	51305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中概互联	中概互联ETF	易方达
42	51307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HK消费50	恒生消费ETF	易方达
43	51309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香港医药	香港医药ETF	易方达
44	513200	易方达中证医药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医药	港股医药ETF	易方达
45	513210	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车	恒生汽车ETF	易方达

二、业务办理时间
自2025年2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瑞银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瑞银证券的约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并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关于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证券公告日期:2025年2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7389,C类份额:017390)基金资产净值自2025年2月26日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